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

粤电联(2016) 第(010)号

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-证书使用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会”）的证书的使用和管理，依据有关社会团体相关要求特制定联合会证书使用管理制度。

第二章 证书管理

第二条 联合会证书主要包括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(正本、副本)、社会保险登记证、开户许可证。电子证书包括：财税专用智能终端、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数字证书、粤社通数字证书等。

第三条 证书（正本、副本）不准转借他人使用。其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社会保险登记证、开户许可证、财税专用智能终端由秘书长管理，住房公积金网上业务系统数字证书由人事专员负责管理。

第四条 联合会证书主要用于：

- (一) 刻制印章、年检等事宜；
- (二) 开立银行账户，申办社会保险、税务登记、有关执照，购领收据、发票等事宜；
- (三) 办理土地、房产登记、产权证明等事宜；
- (四) 法律诉讼、公证事宜；



- (五) 人事调动和工资等事宜；
- (六) 有关部门要求社会团体出示有关证书的其他事宜。

第五条 证书一般不提供原件。凡因公开展业务活动需借用证书原件（包括副本）或在证书复印件上加盖联合会公章，须经秘书长确认并登记使用日期、借用人、借用原因、原件、复印件、归还日期、证书名称后，方可借用。如果是借用原件，办完业务返回单位后，借用人应及时办理归还手续。

第六条 任何部门、个人不得私自复印并擅自使用证书；禁止超越申请范围使用证书。对违反规定的当事人将进行批评教育；如对单位造成损害，视情节轻重，进行组织处理，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将有关证书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理事会；

第九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，（2015年12月23日发布的证书使用管理制度作废）

